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

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林右昌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